

七六四(八)．特殊行政問題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鑒悉特殊行政問題委員會報告書⁶及行政管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對該報告書之意見⁷。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三日，

第四五六次全體會議。

七六五(八)．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會費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決議

一．一九五四年度預算之分攤比額如下：

國 別	百分數
阿富汗	0.08
阿根廷	1.40
澳大利亞	1.75
比利時	1.58
玻利維亞	0.06
巴西	1.40
緬甸	0.13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0.50
加拿大	3.30
智利	0.33
中國	5.62
哥倫比亞	0.41
哥斯大黎加	0.04
古巴	0.34
捷克斯洛伐克	1.05
丹麥	0.78
多明尼加共和國	0.03
厄瓜多	0.0
埃及	0.47
薩爾瓦多	0.06
阿比西尼亞	0.10
法蘭西	5.75
希臘	0.21
瓜地馬拉	0.07
海地	0.04
洪都拉斯	0.04
冰島	0.04
印度	3.40
印度尼西亞	0.60

國 別	百分數
伊朗	0.28
伊拉克	0.12
以色列	0.17
黎巴嫩	0.05
利比亞	0.04
盧森堡	0.06
墨西哥	0.75
荷蘭	1.25
紐西蘭	0.48
尼加拉瓜	0.04
挪威	0.50
巴基斯坦	0.75
巴拿馬	0.05
巴拉圭	0.04
秘魯	0.18
菲律賓	0.15
波蘭	1.13
薩地亞拉伯	0.07
瑞典	1.65
波利亞	0.08
泰國	0.18
土耳其	0.65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1.88
南非聯邦	0.78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14.15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9.80
美利堅合眾國	33.33
烏拉圭	0.18
委內瑞拉	0.39
葉門	0.04
南斯拉夫	0.44

共計 100.00

二．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九條雖另有規定，會費委員會仍應於一九五四年內覆核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並應擬具報告書，提交大會下屆常會審議；

三．財務條例第五條第五項雖另有規定，仍應授權秘書長酌量情形並與會費委員會主席會商後，准許會員國不以美金而以他種貨幣繳納其一九五四年度應繳會費之一部；

四．瑞士應繳一九五四年度國際法院經費百分之二.五〇，力嘉騰斯因應繳百分之〇.〇四，此二項攤款數額係依照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九十一(一)及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一日大會決議案三六三(四)之規定與此二國政府商定者；

⁶ 參閱文件 A/2429。⁷ 參閱文件 A/2464。